

遊說登記申請書

自行遊說—自然人專用 (1-1)

受文者：行政院

申請人姓名	林淑華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號碼	住家：_____ 手機：_____	辦公室：_____ 傳真：_____	
國別	☒ 本國 ☐ 外國，國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服務機關 _____ 職稱 _____ 任職期間 _____
☒ 否

被遊說者姓名 行政院長吳敦義

遊說目的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公立中小學校組長異常職務列等致等黑官違法(任官/支薪)/侵權行為之弊案，據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曾建議銓敘部向立法院提出該異常職務列等之修正案，懇請勿濫用落日條款重複漂白黑官，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後，已無惡法篡位之正當性；惟該條例第21條修正文「特權」又復活了，亦應還原74.5.1(面貌)，令等黑官回復原狀=委五既得權，方可還予全體受害人之(升遷權益)。

遊說期間 民國98年9月21日起至99年9月20日止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零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1. 公立中小學校組長異常「職務列等」，係黑官違法(任官/支薪)/侵權行為之(最直接/最具體)的證據。
 2. 落日條款就是法律定有(施行期間)者，查各機關職務列等於立法當時並未定有(施行期間)，既非限時法，「修正案」自難以掩護黑官「安全上壘」。
 3. 釋字第278號源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文，立法院盲目放水替等黑官量身訂做創設「特權」，以致侵犯新制職員(升遷)。
 4. 釋字第627號政陳總統濫用國家機密(特權)，蔡守訓法官認為該號解釋替陳總統量身訂做，庇護陳水扁(脫罪)實屬違法，故於合議庭上拒絕援用第627號。
 5. 期盼教育部向立法院提案修法，還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於74.5.1(面貌)，以矯正差別待遇違憲之缺失。
 附註：A. 「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文，衍生「劣幣驅逐良幣」之後遺症，嚴重破壞考試制度，教育部自應依循立法院模式#附件(一)A.B.C.，准予申請遊說修法之登記，並積極促成修法除弊。
 B. 今竊賊已揪到衙門、贓物已敗露形跡、治賊方法也找到了，教育部豈能掩耳盜鈴，任憑弱肉強食？

附繳證件
 (一)A. 致立法院遊說登記申請書/B. 立法院秘書長(同意函)/C. 遊說書面資料遞送表
 (二)公立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二
 (三)各機關組長(職務列等)之比較
 (四)《不當得利》分析表
 (五)97.9.16 TO. 南檢、北檢... (檢舉函)
 (六)98.3.23 TO.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聲請書
 (七)A. 98.7.2 陳情書/B. 98.7.21 陳情書/C. 98.8.3 陳情書/D. 98.8.5 陳情書/E. 98.8.18 陳情書/F. 98.8.24 陳情書/G. 98.9.7 陳情書
 (八)遊說登記人證件影本(所得稅和繳憑單/身分證)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申請人(具結人)： 技士林淑華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98年9月14日